2021年预算草案关于债务限额及举借债务

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2020年末，经河北省财政厅批复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为43.1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6.09亿元，占比60.4%；专项债务限额17.09亿元，占比39.6%。

二、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情况

截至2020年末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41.69亿元，较上年35.62亿元，增加6.07亿元，限额使用比例96.5%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5.2亿元，较上年增加3.65亿元（新增4亿元，偿还0.35亿元），限额使用比例96.6%；专项债务余额16.49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.42亿元（新增2.72亿元，偿还0.3亿元），限额使用比例96.5%。

三、2020年新增债券6.72亿元使用情况

2020年新增债券6.72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4亿元，专项债券2.72亿元。

1、新增一般债券4亿元，指定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个3.37亿元；医疗卫生建设项目3个0.18亿元；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2个0.44亿元；教育体育建设项目120万元。

2、新增专项债券2.72亿元，指定用于医疗卫生建设项目4个0.96亿元；城乡环境卫生项目2个0.76亿元；职教中心整体迁建1亿元。

四、2020年到期债券本金偿还及再融资情况。

2020年当年到期债务本息4.76亿元，其中：到期债券本金3.4亿元（一般债券3.1亿元，专项债券0.3亿元），到期利息1.36亿元。到期债券再融资2.75亿元，都是一般债券再融资，县财政实际偿还本金0.65亿元（一般债券0.35亿元，专项债券0.3亿元）。

五、2020年债务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新增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**1、对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，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。**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2020年8月19日《关于加快新增政府债券支出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债〔2020〕49号）要求，针对实际情况对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多次通报，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加快工程进度，按申报债券的工程进度按时拨付资金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同时县政府专题调度等方式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办理相关手续，早日形成支出。

**2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，确保债券资金不被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不用于经常性支出。**

**（二）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**

**1、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，坚决避免发生风险事件**

根据2018年8月隆化县金融工作办公室、隆化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政府债务和金融等风险不够有力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（隆金办[2018]11号），坚持“压实责任、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列出问题清单、逐一制定措施、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。2020年多次对各部门债务情况进行摸底、排查、梳理，做到不存遗漏，不留死角。

**2、严格实行债务考核，加强部门债务监管**

为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，扎实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、使用和偿还行为，严控单位举债行为，2020年我县制定了《隆化县政府债务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并提交县督考办，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。

六、2021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。**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化解隐性存量债务，坚决避免群体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。

**（二）研究制定债券资金支出督导机制。**及时了解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债务单位抓紧时间支出以前年度新增债券资金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**（三）提前部署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申报工作。**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准备及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及资料。